

## 詩篇第三十六篇

### 一、背景：

「耶和華的僕人大衛的詩，交與伶長」。耶和華的僕人是**大衛**的自稱，與詩篇十八篇詩題相同；但寫作的時期卻難以推測。從詩的內容看，因為詩人是僕人，所以要遵守耶和華的命令，縱然惡人行惡囂張，但他既是耶和華的僕人，就可以安心，因為「耶和華喜悅祂的僕人平安。」（詩 35:27）

### 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享受 神的慈愛」

惡人不怕 神、自誇又不斷圖謀惡事，他們的罪孽顯露無遺！然而 神的慈愛與信實是肯定的，凡投靠在祂翅膀蔭下的人，必能享受生命的福樂，相反作惡的， 神必公義地懲罰他們，使他們仆倒不得再起來。

### 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惡人惡行的顯露  | v1-4   |
| 2. 神慈愛潤澤蒼生  | v5-9   |
| 3. 呼求 神施行公義 | v10-12 |

本篇詩前後兩段（v1-4v 與 5-12）沒有明顯的關聯，所以有學者認為是兩篇詩合成的，然而按著希伯來詩歌與智慧文學的慣常手法，喜歡將兩種相反的事情作對比平衡，像箴言的教導一樣。

v1-4 惡人受罪的誘惑，罪過如同魔鬼在惡人心中誘惑他，要他不必怕 神（不必理會祂的存在與否），並盡情行惡，甚至自誇自欺：自己的惡行、罪孽不會被發現。「罪孽」是沒有真理的根據，「詭詐」是以說謊作為根據；惡人的說話是沒有真理，反而是以謊言為本源。惡人口中說出惡言，夜間仍不斷思想惡事，最後亦定意行出惡行。惡人所作的：思想→言語→行爲，再進入→思想...的循環！

v5-9 詩人從惡人的囂張的行徑，轉向耶和華的慈愛、信實與公義。上及諸天、達到穹蒼，正是 神的慈愛與信實之廣濶無限最佳的描寫。「慈愛」與「信實」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所立約的基礎，而祂的公義與判斷，更是準確深入；高山可能指西乃山或黑門

山，而深淵原文是混沌之意，即難以測透。 神必救護投靠祂的人，又叫心裏正直的人得享祂的慈愛。他們享受 神殿裏的肥甘（獻祭的脂油）、得喝樂河的水；是一切生活的豐富，又是人生心靈的福氣。 神是生命的源頭，人與生命之主接連，生命就得以更新、成長、生生不息；再者，在 神的光照下，人才能看透世情，在黑暗罪惡的世界中仍能行在光明中，因「 神是光，我們得見光」。

v10-12 詩人呼求 神行公義，善待心裏正直的人（詩人自己亦是心裏正直的），保守他們不至被惡人踐踏、趕逐；並且審判惡人，使他們仆倒不得再起來。

#### 四、詩人

「當審判的時候，惡人必站立不住，...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，惡人的道路，卻必滅亡。」（詩 1:5-6）這正是詩人的信念。無論外在環境是多麼艱難，又或是惡人如何當道：當詩人細察惡人的行徑，又思想 神是慈愛、信實、公義的時，他深知人應持守其正直，全然投靠在 神的翅膀蔭下，就能享受祂豐盛的慈愛、生命和光。

#### 五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「你要保守你的心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。」（箴 4:23）惡念由心生，許多不信、怨恨、罪孽、詭詐...，都不是瞬間生發的；往往是出現一點、逐漸成長、然後顯露出來，最終成為惡人！為此我們應時常思想 神的慈愛、信實和公義，持守正直的心，「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中，時刻仰望主的恩典和憐憫。」（參猶 21）

□生命的源頭與亮光，正是我們這群又軟弱又乏力的信徒所需要的。活在這黑暗邪惡的世代，我們要「在祂那裏」，就是到主面前親近祂，我們的生命才得著更新和能力，生活能行在光明中。

#### 六、金句：

「他們必因祢殿裏的肥甘，得以飽足，祢也必叫他們喝祢樂河的人。因為在祢那裏，有生命的源頭，在祢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」（詩 36:8-9）